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字第1001630380號

主旨：甄選本院監察業務處速記員1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0年7月4日止。
- 二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暫定100年7月21日下午在本院舉行。
- 三、甄選內容：(請詳見附件檔)
- 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檢具報名表(請至本院網站〈<http://www.cy.gov.tw>〉公告訊息→電子公布欄，以A4紙下載)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學歷證件、現職審定函及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等書面資料影本(請依序裝訂整齊)，身心障礙者請另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。信封左下角註明：參加監察院監察業務處速記員甄選，以掛號郵寄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，郵遞區號：10051，「監察院人事室蕭小姐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能合於本院需求者通知來院口試。初審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。
- 六、經甄選通過者，依公務人員任用調遷有關規定辦理商調及任用程序，但服務機關未能依本院函商同意過調者，不予遴用。本次甄選依成績擇優錄取正取人員1名，並得酌列備取人員1至2名。列候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。
- 七、聯絡電話：(02)23413183分機625蕭小姐或分機448陳小姐。